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年两年度校园 安保人员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13



采 购 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04 月 13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ak.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5、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签到无法进行；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开始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投标文件。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招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年两年度校园安保人员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13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年两年度校园安保人员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年两年度校园安保人员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年两年度校园安保人员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年两年度校园安保人员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高新区2026-2027年两年度校园安保人员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同时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担能力；
-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2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915-3368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良

电话：0915-810056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年两年度校园安保人员服务
2	采购内容	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确保师生及学校财产安全，建设平安校园，全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聘用 120 名安保人员，认真完成全年安保工作。详细内容及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度一签订，根据服务质量，相关考核确定是否继续服务。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报价方式	总价
10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投标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方式
12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总则第五部分开标与评审内容
13	合同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二、 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同时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在人

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担能力；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如有售价）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如有售价）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招标活动。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招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招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投标函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开标一览表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供应商概况
- (八) 招标文件确认书
- (九) 投标方案及业绩
- (十)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3 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壹仟零捌万元整（¥10080000.00）。

备注：投标报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招标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招标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评审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无偿提供两份彩色复印投标文件给采购人进行资料留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

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一）具有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合格有效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均有效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業信譽和健全的財務會計制度，提供 2024 年財務審計報告或提供其開標前三個月內基本存款賬戶開戶銀行出具的資信證明（成立時間至提交投標文件截止時間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後任意時段的資產負債表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約所必需的設備和專業技術能力（提供承諾書）； （四）有依法繳納稅收和社會保障資金的良好記錄（提供開標前六個月內任意一個月的社會保障資金繳納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清單或社會保險繳納專用收據（依法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障資金或新成立的投標單位應提供相關文件證明）；稅收繳納證明：提供開標前六個月內任意一個月已繳納的完稅證明（依法免稅或新成立的投標單位應提供相關文件證明））； （五）參加政府採購活動前三年內，在經營活動中沒有重大違法記錄（提供書面聲明）；
2	營業執照	合格有效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均有效（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
3	法定代理人授權委託書	企業法人授權委託書（附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復印件）、被授權人有效身份證件或其它相關證明（法定代理人直接參加投標只須提供法定代理人身份證）；
4	主體信用查詢記錄	供應商通過“信用中國”網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國政府採購網(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詢相關主體信用記錄，對列入失信被執行人、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名單、政府採購嚴重違法失信行為記錄名單的供應商，將拒絕其參與政府採購活動（提供查詢結果網頁截圖並加蓋供應商鮮章）；
5	中小企業聲明函	本項目專門面向中小企業，供應商為中小企業的投標企業須提供中小企業聲明函。供應商自行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4754-2017）、《國家統計局關於印發〈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2017）〉的通知》國統字（2017）213 號、工信部聯企業（2011）300 號文件自行劃分，若聲明與實際不符須承擔相應責任；供應商為監獄企業的，應提供監獄企業的證明文件；供應商為殘疾人福利性單位的，應提供《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聲明函》（監獄企業或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視同小型、微型企業）若聲明與實際不符須承擔相應責任。
6	服務許可	供應商須具有公安機關頒發的保安服務許可證；陝西省外供應商還須同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承接本項目之日起 30 日內向採購人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
注：審查不合格的投標供應商將視為非響應投標，不再進入後續評標階段。		

(2) **符合性评审**：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2.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
- 6) 投标人不接受 22.6 条规定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9)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服务方案”、“人员配置”、“企业业绩”等指标进行评审赋分。投标人综合合计得分（满分100分）。

23.3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100 分)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商务响应 (5 分)	5 分	经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完全响应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付款、服务考核评估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进行详细说明的计 3-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3 分。
业绩 (5 分)	5 分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 2.5 分，满分 5 分。注：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及能够反映业绩内容的部分。
服务方案 (37 分)	总体安保服务方案 (16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理念及特色；②服务目标；③服务计划；④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规章制度、组织架构及管理理念）。 评审标准：总分 16 分，总体安保服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得 4 分，评审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有瑕疵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安全巡逻巡查及秩序管理服务方案 (12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重点区域巡逻巡查方案；②昼夜巡逻计划方案；③教学、生活、车辆及人员秩序维护方案；④日常巡查紧急情况处置方案等。 评审标准：总分 12 分，安全巡逻巡查及秩序管理服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得 3 分，评审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有瑕疵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培训及考核方案 (9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进度安排；③人员日常考核方案及标准。 评审标准：总分 9 分，培训及考核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得 3 分，评审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有瑕疵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 (15 分)	项目负责人 (6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4 分；具有 5 年及以上安保服务管理层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包括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从事相关行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所在的安保公司缴纳的养老证明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缺项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其他人员 (9分)	<p>内容至少包括①团队人员配备清单；②配备人员具体岗位职责；③人员管理制度。</p> <p>评审标准：总分9分，人员配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得3分，评审内容粗略、人员配备不够齐全、管理制度有瑕疵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备注：须提供拟配备保安员的身份证、保安员证、健康证以及对所有拟派人员的身心健康、无犯罪记录的承诺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不得分。</p>
安保装备 配备 (8分)	(8分)	<p>内容至少包括①人员服装：春夏秋冬保安制服、防爆服、反光背心等；②装备器材：包括对讲机、橡胶棒，手电筒警棍、喇叭、口哨、指挥棒、强光手电、盾牌、长棍、防爆叉、对讲机、防爆装备等。</p> <p>评审标准：总分8分，安保装备配备清单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得4分，评审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有瑕疵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活动保障 及应急预案 方案 (12分)	(12分)	<p>内容至少包括①日常检查、考察接待方案；②日常活动、比赛、考试保障方案；③自然灾害（如极端天气、停电、停水、火灾等）预防及处置措施；④公共安全事件（如：突发公共卫生、盗窃、打架、暴恐、爆炸、意外伤亡、踩踏事件等）预防及处置措施等。</p> <p>评审标准：总分12分，活动保障及应急预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得3分，评审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有瑕疵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质量保障及 服务承诺 (8分)	质量保障 (4分)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全面、具体，切合实际，操作性及可控性强，得2.1-4分；措施较为切合实际，有一定操作性及可控性，得1.0-2分；措施简单、笼统，操作性及可控性较差，得0-1分，缺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4分)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至少包括：①拟派人员因故不能工作的，及时补充其他服务人员，提供替补方案，确保服务的正常进行；②承诺接受采购单位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批评及意见建议，有及时整改的预后方案）；</p> <p>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2.1-4分；服务承诺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1.0-2分；服务承诺简单、空泛，没有针对性，得0-1分，缺项不得分。</p>

注：1、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内容不齐全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3.4 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3.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技术方案评估得分高的；
- (2)人员配备得分高的；
- (3)投标价格低的。

2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3.7.3条）

(5)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9)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3.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招标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

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7.3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以在价格上不再重复执行折扣优惠。

24. 其他

24.1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4.2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

25、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5.1、谈判小组

(1) 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二次谈判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投标报

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1) 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售后服务措施

③综合评定，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④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 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中标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中标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5.3、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代理服务费

27.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康投建设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第 28.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名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915-3368113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邮箱：1455438786@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④事实依据；⑤法律依据；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商务要求:

- 1、最高限价：10080000.00 元；
- 2、报价要求：投标人填写报价表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 3、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度一签订，根据服务质量，相关考核确定是否继续服务。
- 4、实施地点：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二、付款方式

- 2.1 结算方式：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参考评估情况及每月实际上岗情况进行结算；结算次月 10 日前，成交人凭当期服务费全额发票办理结算款。（需提供各学校服务安保人员花名册）
- 2.2 支付单位为：各学校，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安康高新区 XXX 学校。

三、质量保证

服务质量严格按照行业及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以及达到采购人要求。

四、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考核评估

- 5.1 招标人将以季度为单位进行不定期评估，并要求成交人负责人参加，招标人会将评估结果向负责人通报确认，季度评估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 5.2 评估从服务区域内的日常车辆管理、治安巡逻、防火防盗等方面进行。
- 5.3 评估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年两年度校园 安保人员服务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采购人及中标人协商确定)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等;
2.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2. 合同单价: _____元/月. 人

3. 合同单价即中标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4. 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 结算时参考评估情况及每月实际上岗情况进行结算; 结算次月10日前, 成交人凭当期服务费全额发票办理结算款。(需提供各学校服务安保人员花名册)

四、服务期限

两年, 合同一年度签订, 根据服务质量, 相关考核确定是否继续服务。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对因保安人员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编队管理, 对参与管理的负责人的选任享有否决权。

4. 甲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准则的规定, 凡属甲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过错, 应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并实际赔偿因该过错对乙方及其保安人员造成的损失。

5. 甲方有权通过乙方回访等途径反映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的问题, 乙方须及时整改, 并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

6. 甲方有权向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确定工作职责并提出合理的管理要求。

7.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禁使用不适合保安服务工作的人员；乙方努力保证甲方保安服务工作的连续性。

2. 乙方保证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与派驻的保安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确保为保安人员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须保证保安人员合理的休息、休假时间。

3. 保安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提出的工作职责要求；但乙方工作人员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5.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当着防疫服等制式服装；乙方保安人员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

6. 乙方处置突发事件应当把握好尺度，既能制止事态的发展，又要兼顾保护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同时注意保障肇事人员的合法权益。突发事件需要警方介入处理时，乙方应当协调与警方的关系，依法追究涉案人员的责任。

7. 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期间应精力充沛，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下班后保证充足的休息。

8.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整改的结果在两日内进行书面反馈。

9. 在甲方认为个别保安人员不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时，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选派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来替换，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10.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更换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保安人员或负责人，接替人员应当经过甲方同意。

12. 乙方每个保安人员的工资由乙方统一按时发放。

13. 乙方应承诺如遇突发情况，乙方增派保安人员人数能满足甲方要求；

14. 乙方应负责所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等问题，如出现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保密条款

1. 对于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及保安人员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 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 赔偿责任。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疏忽、失职、过错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次处罚 1000-5000 元。

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重大损失、安全隐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处罚 5000-20000 元。

6.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的治安、刑事等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

代理人：_____ (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情况

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确保师生及学校财产安全，建设平安校园，全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聘用 120 名安保人员，认真完成全年安保工作。

二、采购预算及范围

2.1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度一签订，根据服务质量，相关考核确定是否继续服务。

2.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单位：安康高新区校园安全指挥中心、安康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安康高新区河西九年制学校、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安康市第一小学高新分校、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安康高新高新区第二小学、安康高新区第三小学、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安康高新区第六小学、安康高新区第七小学、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安康高新区花园小学、安康高新区水田沟小学、安康高新区建设小学、安康高新区福和小学、安康高新区新河小学、安康高新区徐岭小学、安康高新区第九幼儿园、新建投入使用学校、其他撤并学校看校产安保。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区进行时段性巡逻，监控室、消控室及固定门岗 24 小时驻人执勤。

（二）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能够妥善处理校区各类治安、消防突发事件。

（三）确保校区各类机动车、非机动车辆进出、停放有序。

（四）根据采购人需求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安防、反恐防暴应急演练。

（五）做好招生入学安保维稳工作。

（六）做好重大活动的安保维稳工作。

四、服务要求

（一）相关制度及安保规定

1、学生在校期间，本单位职工持有效证件，出入校园，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出校园须遵守门禁制度。

2、安保人员在岗时，须着装规范，语言行为规范，持械上岗。

3、安保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情况的，必须向领班报告，确保岗位有保安人员值守。

4、安保口岗位值班保安在换岗时，接班保安必须对交班保安进行检查记录，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

5、当遇到突发事件时，安保人员应按要求逐级报告，控制现场态势冷静应对各种情况。

6、保安队员要文明值岗，态度和蔼，遇事讲究方式方法，做到以理服人。

（二）整体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服务能力。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3、供应商应具有专业培训部门，并有具体的培训考核机制。
4、必须同学校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学校的意见，接受合理建议及管理。

5、每月向采购人上报上岗人员名册、考勤表。

6、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不适合在学校工作的保安人员，接到通知后 2 日内调整完毕。

（三）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1、保安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男性优先，安保人员须身心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传染病及易发突发性疾病；无不良嗜好及性格缺陷，有计算机操作基础者优先；熟悉安全制度和安保器材操作优先，有处理突发事故的经验 and 安保工作经验优先，退伍军人优先。

2、所有安保人员都须经过培训，持有《安保员上岗证》方可上岗。

3、消控室、监控室工作人员须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与基础故障处理，持证上岗(若有独立消控室)。

4、在岗时须着装整齐(统一保安制服)、仪表端正、态度和善、语气亲切，耐心解答问询，微笑迎送师生及访客。

5、须配备符合公安部门规定的安防器械(如橡胶棍、强光手电、对讲机等),装备需完好可用，确保日常执勤需求。

6、保安人员须熟练掌握安防器械的功能、操作方法及安全规范。

7、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格作息时间，提前 15 分钟到岗完成交接，准时进入执勤状态。

8、在岗期间严禁饮酒、睡岗、脱岗、打扑克、玩游戏等与执勤无关行为。

9、须遵守学校保密规定，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形象，不得泄露校内敏感信息。

10、对校园重点部位(如财务室、实验室、机房等)须定时巡视检查并记录，及时发现可疑人员及安全隐患，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确保校园安全。

（四）保安员岗位职责

1、学生在校期间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夜间值班须手持强光手电定时巡逻，重点检查教学楼、实验室、配电室等关键区域。

2、每日落实“五防”措施：防盗(检查门窗锁闭)、防火(排查火源隐患)、防抢(盘查可疑人员)、防破坏(巡查设施设备)、防治安事故(处置突发事件),每班次填写《安全巡检记录表》。

3、学生离校需持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施工人员限定活动区域，检查出入证并登记，禁止携带工具离场；外来人员执行“三查三问”(查证件、查事由、查物品；问身份、问目的、问联系方式),需由被访人确认后带入。

4、教职工车辆按划定车位及时间停放；物资运输车辆须查验并与接收部门核对；外来车辆原则上禁止入校，特殊情况需登记车牌、司机信息及事由。

5、门岗保安须保持工作区域清洁，完整填写交接班登记表，记录当班重要事件(如访客人数、车辆进出、异常情况)，按时交接钥匙、对讲机等物品。

6、巡逻保安每日对校内重点部位及区域(含围墙周边、绿化带等)巡查不少于2次，实时记录巡查情况，发现隐患立即上报。

7、学生上课期间，轮换在校内周边安全巡逻，对校内异常动态和不安全因素，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或值班领导汇报，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填写好巡逻记录，大型集会、出操时，要主动巡视并维护好会场秩序。

8、学生上放学期间，提前30分钟到校门口疏导车辆、人流，学校安保要确保校门左右30米内无设摊，无其他商业行为，无车辆堵塞障碍物，保证校门口外通道畅通无阻。要提高警惕，发现危害学生安全的行为要及时制止，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9、要时刻警惕可疑人员可能对师生进行的各种侵害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不能制止的行为应及时报警，对正在发生侵害师生的行为，可以使用防卫器械予以制止，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置工作。

12、上课期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出校门时，必须有由班主任签字的出校凭证，学校保卫人员查验后方可放行并将出校凭证存档备查。

13、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检查，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拥挤踩踏、防自然灾害事故等工作，经常检查学校技防系统，保证技防系统正常工作，若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学校总务处进行维修。

14、因保安人员玩忽职守、疏忽大意、脱岗、睡岗等违规行为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所属保安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责任。

15、以及协助学校完成其他工作。

(五) 人员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

1、投标人须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严格要求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因管理失职或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2、投标人须建立健全保安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服务规范，包括但不限于《门岗值守制度》、《巡逻巡查制度》、《应急处置流程》等。

3、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含法律法规、校园安全风险防范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含安保器械使用、消防器材操作、监控系统操作、应急处置演练等)。

4、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集中培训或实战演练(如消防逃生、反恐防暴等)。

5、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因工负伤、患职业病，或患病/非因工负伤、在职期间死亡的，其待遇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若因投标人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权益受损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

6、安保服务费用工资不得低于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安保服务费包括工资、福利、培训费用、服装及装备、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五、管理要求

(1) 成交人为本次安保服务安排 1 名安保队长，主要负责整体人员分工及调配工作，协助处理突发事件等相关工作。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我国《安保服务管理条例》要求。

(2) 成交人负责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3) 成交人负责安保人员的薪酬管理（工资不得低于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和发放；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等。

(4) 成交人负责服务人员统一服装的采购与发放工作，选定服装需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发放。

(5) 成交人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学习和技能培训，掌握基本的防火技能，能够扑救初期火灾。

(6) 成交供应商应按项目规定岗位数，配足安保人员，根据机关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和考核办法。成交人每年向采购人提交派驻人员名单进行备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包括调职及离职），应先报机关备案，不得随意更换。

(7) 安排在校的安保服务人员必须确保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成交人须承诺年离职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不得长期调派人员以加班形式用工。如因安保服务人员离职、请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成交人应在 3 日内补齐，且同时缺编人员不得超过 5 人。

(8) 成交人的管理服务人员应爱护所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财物，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因安保人员过失导致财物丢失的，由成交人负责赔偿。安保服务人员应严守安全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其在机关发生的各种人身意外，责任由成交人全部负责，并做好遗留问题处理，与采购人无关。

(9) 成交人应设有服务接待联络人，公示服务电话，定期征询服务意见。

六、安保服务整体要求

1、成交人须树立“服务第一，安全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机关人员的人身和机关财产安全。

2、成交人管理应坚持原则、慎密严谨；以人为本、主动热情提供服务；处理问题时须保持高度警惕、做到有理有节。

3、成交人的安保人员须仪容仪表整洁，规范操作，做到礼貌待人，坚守岗位服务标准。

4、成交人的安保人员须依法依规服务，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做到文明执勤，不得与人员发生争吵，严禁与工作及到访人员发生冲突。

5、成交人的安保人员对工作人员须做到有求必应，有险必出。

七、考核办法

（一）考核办法及内容

招标人将以季度为单位进行不定期评估，并要求成交人负责人参加，招标人会将评估结果向负责人通报确认，季度评估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评估从服务区域内的日常车辆管理、治

安巡逻、防火防盗等方面进行。评估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保安服务质量由各被服务学校负责考核，具体保安服务质量量化考核表（参考）如下，各被服务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保安服务质量量化考核表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

保安服务质量量化考核表(满分 100)

序号	检查项目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扣分
1	日常管理 (30分)	出勤纪律	迟到/早退 1 次扣 2 分,旷工 1 次扣 5 分	10		
		值班记录	巡逻记录、交接班记录完整清晰,缺失 1 次扣 1 分	6		
		卫生管理	岗位及周边区域卫生达标,发现脏乱 1 次扣 2 分	7		
		制度执行	严格执行门禁、巡逻等制度,违规操作 1 次扣 3 分	7		
2	工作形象 (40分)	仪容仪表	制服整洁、佩戴工牌,违规 1 次扣 1 分	12		
		文明执勤	使用礼貌用语(如“您好”“请出示证件”),辱骂/推搡师生 1 次扣 3 分	12		
		沟通能力	与师生/访客沟通清晰有效,因沟通问题引发矛盾 1 次扣 2 分	10		
		团队协作	积极配合其他岗位工作,推诿责任 1 次扣 2 分	6		
3	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处理 (30分)	响应速度	火灾、盗窃等事件响应≤3 分钟,每超 1 分钟扣 2 分	10		
		处置流程	按预案操作(如疏散、警戒、上报),流程错误 1 次扣 3 分	10		
		协同配合	与警方/消防联动高效,因配合失误导致延误扣 3 分	10		
4	加分项 (20分)	拾金不昧	归还失物价值≥500 元加 3 分,≥1000 元加 5 分	8		
		有效建议	提出安全管理优化建议并被采纳,每条加 2 分	6		
		表彰奖励	获师生书面表扬 1 次加 2 分,获校级通报表扬加 3 分	6		
5	重大管理或投诉事件 (倒扣分)	重大安全事故	火灾、斗殴等未及时处置导致损失,扣 3 分	/	/	
		有效投诉	因服务态度差、失职引发有效投诉(经核实),每次扣 3 分	/	/	
		违规操作	私自使用器械、泄露监控信息等,扣 5 分	/	/	
考核期: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						
考核得分						

考核意见：

年 月 日

（二）考核层次（参考）

考核结果分为四档，分别对应考核得分为：

- 1、优秀：90分(含)以上；
- 2、良好：80(含)-90分(不含)；
- 3、合格：60(含)-80分(不含)；
- 4、不合格：低于6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

八、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参考评估情况及每月实际上岗情况进行结算；结算次月10日前，成交人凭当期服务费全额发票办理结算款。（需提供各学校服务安保人员花名册）；

2、支付单位为：各学校，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安康高新区XXX学校。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成交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年两年度校园 安保人员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时间： _____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概况
- 八、招标文件确认书
- 九、投标方案及业绩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投标函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全部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同时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项目负责人/保安员)	是否持有健康证	是否持有保安员证
1						
2						
3						
4						
5						
6						
7						
8						
9						
10						
...						
...						

备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件，如身份证、保安员证、健康证以及对所有拟派人员的身心健康、无犯罪记录的承诺等以及项目负责人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劳动合同、养老缴纳证明等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	------------------------

<p>被授权人签字：</p> <p>职务：</p> <p>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如有）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 计（元）		¥：	（大写）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根据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付款方式、服务评估考核等商务条款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招标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 标 人 （ 盖 章 ）：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投标方案及业绩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的顺序及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如因缺项漏项导致扣分，责任自负。
- 2、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说明：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